

渠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渠乡振发〔2022〕36号

渠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度能力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各乡镇(街道):

根据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继续做好“雨露计划”支持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川乡振发〔2021〕44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升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就2022年度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能力提升相关补助政策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县 37 个乡镇（街道）范围内的脱贫家庭，以及监测对象中的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二、扶持对象及标准

（一）雨露计划。符合享受“雨露计划”的对象在校就读期间，按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补助（当年秋季学期补助 1500 元、次年春季学期补助 1500 元）。扶持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原则上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的脱贫户、监测户信息数据为准。本人户籍已迁出本地的（户籍已迁至学校的中、高职在校生），同等享受“雨露计划”补助政策。

2.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学生。中职学生学籍的确认原则上以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学籍管理系统信息数据为准，高职（专科）学生学籍的确认原则上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数据为准。上一学期享受过“雨露计划”补助政策,且尚未完成职业教育学业的在读学生家庭，继续享受补助政策，直到毕业为止。退学、休学学生家庭不再享受补助政策。

（二）自主就业。相关部门严格审核认可后，一次性补助 2000 元/人。

脱贫户家庭成员 2016 年以来和 2019 年以来的监测对象

家庭成员，自学或在有资质的培训学校学习取得护士证、医师证、律师证、宕渠护工证、汽车驾驶证（包括增驾）等通过国家职业考试合格认可的从业证书，经本人或乡镇（街道）经办人在达州惠农惠民财政补贴阳光审批平台上自主申请。

往年已申请过该项补助的人员不得重复享受（包括已享受大学生、医师证、律师证、驾驶证、会计证、护士证等补助）。

三、扶持方式

对完成申请、审核、公示等工作程序，且公示无异议符合补助条件的对象，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直补到人（户）。

四、工作程序

（一）雨露计划

1.申报流程。首次申请享受“雨露计划”补助政策的，原则上从当年秋季学期开始，需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等自愿向所在行政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报《××县（市、区）“雨露计划”申请表》（见附件），按照“家庭申报、村级初核公示、乡镇初审公示、县级教育和人社部门审核、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审批公告”等程序报审报批。

2.工作流程。原则上以国家系统中标注的信息作为发放补助的依据，做到应纳尽纳、应补尽补。由县级乡村振兴局从国家系统中导出信息，分乡镇、分村编制表格，下发至乡镇、行政村（社区），由村级逐一核实学籍、学生是否在读等情况，村级以表册形式“打捆”出具证明（加盖公章），

逐级上报至县级乡村振兴局审批后，直补到户。

3.时间节点。原则上以国家系统中学籍标注时间为准开展工作。春季学期：核实（申报）时间为3月至5月，6月15日之前全部完成核实，6月底前补助到位；秋季学期：核实（申报）时间为9月至11月，12月15日之前全部完成核实，12月底前补助到位。

时间节点如有变动，以县乡村振兴局通知为准。当年新识别的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可按规定程序报审报批、随增随补。

（二）自主就业

1.个人申请。符合补助条件的对象，在达州惠农惠民财政补贴阳光审批平台上自主申请。

2.乡镇（街道）审核。对申请补助的对象，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负责自主就业的经办人员在达州惠农惠民财政补贴阳光审批平台上进行严格审核，确保补助对象符合条件。

3.名单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对所有申请补助的对象必须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不符合补助的对象，坚决取消补助资格。

4.申报资料。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在达州惠农惠民财政补贴阳光审批平台上提供平台申请需要上传的资料：

（1）本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2）申请对象本人所取得的护士证、医师证、律师证、

宕渠护工证资格证、汽车驾驶证（包括正页、副业）。

（3）补助对象本人需办理好省内社保卡（不需上传，符合条件人员自动推送匹配）。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大宣传。各乡镇（街道）要通过乡村大喇叭、干部进村入户、悬挂标语横幅、村务公开栏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雨露计划”和“自主就业”补助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

（二）规范程序，认真实施。各乡镇（街道）要对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对每一个符合条件的对象要认真审核，确保人员的真实性、可靠性。适时在村（社区）和乡镇（街道）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确保该项政策的精准落实到位。同时县乡村振兴局牵头，教科局、人社局、公安局等部门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做好政策指导、宣传、核实等工作。

（三）回访调查，总结经验。“雨露计划”和“自主就业”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实事，必须不折不扣抓实抓好，各乡镇（街道）要加强领导和落实责任，严肃纪律要求，确保政策落地落实，同时各乡镇（街道）要对该年享受补助的对象进行回访，对其就业和学习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总结经验，县级相关部门将会进行不定期抽查，对因对象不实、弄虚作假或者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按规定追责问责。

联系人：社扶股 王晖（雨露计划） 唐正芳（自主
就业）

电话：0818-7101833

渠县国扶子系统及社扶业务群：660257153

监督举报电话：0818-7101833

附件 1：渠县 XX 乡镇（街道）“雨露计划”申请表

附件 2：达州惠农惠民财政补贴阳光审批平台二维码

